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5602號

原告 見興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順廷

被告 龔榮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7日以其自備車輛，出廠年份98年、國瑞廠牌、引擎號碼1AZX050585之車輛，與原告簽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領取000-0000牌照2面及行照1枚。依約被告應每月繳納行費及罰單，然原告於112年2月份連續收到被告2張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裁罰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000元及18,000元，始知被告於111年8月31日前無法審驗駕照及執業登記證，被告亦未向原告辦理繳銷事宜，且於112年1月17日亦未驗車。原告遂於112年3月14日寄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繳回牌照2面及行照1枚，被告仍置之不理，嗣原告於112年4月6日寄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臺北市政府交通
02 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臺北市政府交
03 通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2紙、交通部公路
04 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台
05 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06 察大隊函、三重永興郵局第24號、第32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
07 在卷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09 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10 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2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14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依後附計算書
1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8 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郭美杏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2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5 書 記 官 林玕倩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9 合 計	1,000元	